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宜昌江南新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宜昌江南新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光大永明人寿于2017年1月13日认购了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宜昌江南新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金额共计1.6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宜昌江南新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为我司发起设立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新型城镇化项目。偿债主体为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

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外部评级为 BBB/AA+/稳定，产品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期限为 4+1 年，投资人收益率 5.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光大永明-宜昌江南新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委托人，我司为“光大永明-宜昌江南新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人。光大永明人寿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富林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	91120000710929682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宜昌江南新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1.6亿元，管理费率为34.5BP，预计每年产生的管理费55.2万元，累计管理费276万元。

（二）定价政策

“光大永明-宜昌江南新城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与目前向外部客户销售的产品管理费率水平一致，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本年度累计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7年，我司投保了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产品，共计支付保费27.16万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以管理费收入计算。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该关联交易性质为一般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开展。我司总经理办公会已于2016年12月7日通过传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